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監督稽核報告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稽核日期	112 年 19 月 26 日	
稽核種類	年度稽核	稽核地點	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案件編號	112-年稽-01			
項次	查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建議	檢附缺失佐證資料 (請自訂序號附於底稿後)
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教-招-01 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作業	<p>完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內控流程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欠缺內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他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資料及內控流程完備，均依規定辦理並符合所訂時程。</p> <p>二、建議酌修文字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作業程序說明表:四、編訂招生簡章(二)……檢討「上年度」辦理情形，修訂「本年度」簡章內容……建議修正為「上學年度」「本學年」。(附件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自行評估表:控制重點第 2 項 2……招生名額比例「應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建議修正為「應」或「是否」。(附件 2)</p> <p>三、自行評估表控制重點欄位遺漏第二、三行。(P. 6)</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p>	<p>請參閱核心職能單位人員稽核底稿</p>

			行。 四、建議在程序說明表、流程圖、自行評估表三份文件中的控制重點，進一步調整以確保一致性。(P.7)	
二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教-招-02 辦理碩、博士班招生 考試作業	完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內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資料及內控流程完備，均依規定辦理並符合所訂時程。 二、控制重點(第5點)「各項招生之招生系所、……、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查本校各項招生簡章，有關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大部分均置於「附註」中，考量對考生權益之重視及參考他校做法，建議單獨明列，以表重視。(附件3-5) 三、依本校「招生規定」法規，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是否要增加”及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P.8) 第二條第二項：校招生委員會綜理各學制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	請參閱核心職能單位 人員稽核底稿
三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教-招-03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 學程作業(一般項目)	完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內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一、流程圖中處理程序圖示中”提案單位(系、院)”是否要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P.16)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經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彙送教務處辦理。	請參閱核心職能單位 人員稽核底稿

			<p>二、作業流程圖中顯示「計畫書提送行政會議審查」、「計畫書提送校務會議審查」，如結果為「否」，則「結束」，請確認是「結束」或「結束或重新啟動」？請參見教-招-04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特殊項目）作業流程圖。</p> <p>三、建議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之檢核以「通過」或「未通過」呈現不同處理程序。</p>	
四	<p>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教-招-04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特殊項目）</p>	<p>完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p> <p>欠缺內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流程圖決策圖外多一個字。(P. 22)</p> <p>二、流程圖避免路徑符號互相交叉，建議調整至左側呈現。(P. 22)</p>	<p>請參閱核心職能單位人員稽核底稿</p>
五	<p>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教-招-05 學生總量調整作業</p>	<p>完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p> <p>欠缺內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建議控制重點增加： (1)數據資料是否填報正確。 (2)「招生名額總量系統」承辦人若異動，是否即時辦理系統填報權限異動作業。</p> <p>二、流程圖終止圖示建議調整。(P. 26)</p> <p>三、建議納入人事室對師資質量之管控，以利於事先防止學生總量因師資質量不足被扣減名額之情事發生。</p>	<p>請參閱核心職能單位人員稽核底稿</p>
六	<p>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教-招-06 僑生單獨招生作業 (業務已移轉)</p>	<p>完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p> <p>欠缺內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控制重點(第5點)「單獨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查本校各項招生簡章，有關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大部分</p>	<p>請參閱核心職能單位人員稽核底稿</p>

			<p>均置於「附註」中，考量對考生權益之重視及參考他校做法，建議單獨明列，以表重視。(附件 6)</p> <p>二、錄取名單統一公告於學校網頁，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惟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無八月一日，是否有誤？請再檢視。(P. 29)</p> <p>三、建議在程序說明表、流程圖、自行評估表三份文件中的控制重點，進一步調整以確保一致性。(P. 31)</p> <p>四、部分處理程序缺，圖示下半部執行單位或人員。(P. 31)</p>	
--	--	--	--	--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 一、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本校各項試務工作均訂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尚符合前開要求，惟招生組已變革為招生試務組，組內同仁執行招生試務屬職掌工作，依該要點規定「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提請注意。
- 二、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行政會議或招生試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招生試務組應依法執行且「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稽核」。
- 三、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略以，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招生試務組目前未就工作酬勞實際支付人員及金額予以記錄，為免違反規定，建請就工作酬勞實際支付人員及金額予以記錄管控。
- 四、建議於各項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的控制重點，可將歷年或前次發生之缺失或疏失項目，明確列為下年度評估重點，並建議各項控制重點盡量以可標示量化、說明具體化，如：完成日期、20日前…等。若過於籠統，例如：均依法規辦理…將無法真正檢視到問題所在。
- 五、本校推廣多元文化和包容性價值觀，以吸引不同背景的學生。本校已經常對各高中學校進行招生行銷，各系所在人力可行時可多主動舉辦招生宣導活動。
- 六、招生報名系統網站開發已一段時間，建議檢查開發使用之程式語言及網站伺服器版本是否有相關資安漏洞，並評估是否更新為新版本，此外，建議定期做弱點掃描以修復相關系統弱點，以提高報名系統資訊安全防護。
- 七、所列各項作業項目之作業時程是否會有前後彼此相關，作業時程為重要控制之內涵，建議在作業程序說明中敘述更明確，俾便控制及承辦人員參照。

- 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前期風險與本期風險評量、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風險值均未變動，是否落實自行評估作業?另外，是否包括系統風險評估?
- 九、招生報名系統資安部分，建議程式及系統檢查是否已更新至最新版。並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修復系統弱點。
- 十、各種考試日期與主監試人員數量需求可考慮統一公布。
- 十一、建議內部控制作業應隨法規及作業方式之調整適時檢討更新。
- 十二、招生試務組業務常須接觸考題，建議強化同仁保密義務。